

汽車裝備及駕駛道德

1/6

安全用路要領及駕駛道德

汽車裝置

- 汽車裝置照後鏡及室內鏡，幫助駕駛人增大兩側視野及掌握車身後方的路況。
 - 將點煙器完全推入，當加熱完成後會自動彈出，使用後將其歸回原位。行車中應全神貫注駕駛，不得使用點煙。
 - 駕駛座頭枕之高度，調整與駕駛人耳朵同高。
- 【正解】汽車前座頭枕為撞擊時減少頸部擺動空間，保護頭頸部的重要裝備，不可任意拆除。



2/6

安全用路要領及駕駛道德

- 後車門之兒童安全鎖，其作用是避免兒童於後座不小心開啟車門，致使發生危險。當兒童安全鎖置於關閉位置時只能從車外開啟後車門。



兒童安全鎖

- 車內置物箱之箱蓋，開啟後應隨手關上，以避免意外或突然煞車時致使乘客受傷。
- 要開啟後行李箱，一般可使用車內行李箱蓋釋放按鈕來開啟後行李箱，必須車輛停好，排檔桿置於停車檔，並拉起手煞車後。
- 汽車起駛前應關閉駕駛人視線範圍內之娛樂性顯示設備。但提供行車輔助顯示，不在此限。(規則89)
- 汽車行駛於道路時，駕駛人禁止邊開車邊操作行車輔助顯示設備。(規則89、90)

3/6

安全用路要領及駕駛道德


隨車配備

- 汽車定期檢驗項目包含有「車輛故障標誌」之檢驗。隨車一定要帶車輛故障標誌，以應車輛故障時之用。
- 隨車工具，應隨車攜帶。(規則89)

4/6

安全用路要領及駕駛道德

車輛故障標誌1/2

- 故障車輛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豎立車輛故障標誌。如在交通擁擠之路段，車輛故障標誌應懸掛於車身之後部。
 - 汽車於行車時速在40公里之路段發生故障，無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場所，應在車身後方5-30公尺處之路面上，設置車輛故障標誌。(規則112)
- 
- 在超過時速40公里之路段，汽車拋錨時，應在車身後方30-100公尺之路面上豎立車輛故障標誌。(規則112)
 - 汽車肇事後在最高速限超過60公里以上之路段，應在車後50~100公尺處放置車輛故障標誌。(規則112)

5/6

安全用路要領及駕駛道德

車輛故障標誌2/2

- 汽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途中若突然故障，應注意四周車輛動態，並先顯示方向燈滑離車道，逐漸減速駛進路肩，並在車後50-100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，方向燈改為危險故障警示燈。(高快管15)



- 汽車在高速或快速公路之隧道內行駛，發生故障時，應開啟危險警告燈，並在後方100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，且利用緊急電話或手機通報管理單位。(高快管16)
- ★人員需離開車內至護欄外安全地方。

疲勞駕駛

- 在行車途中，精神疲勞稍有睡意，你應該在最近適當路邊停車，下車稍作休息，恢復精神再開車。



- 駕駛人精神疲勞、疾病或睡眠不足，注意力分散不易集中，不得駕駛車輛。
- 汽車駕駛人不得連續駕車超過8小時。(規則114)

【正解】 不得疲勞駕駛，應在最近適當安全處所停靠，下車稍作休息，恢復精神後再行開車。

牛刀小試 一下？

牛刀小試 一下？

1.	1	汽車裝置照後鏡及室內鏡，其功能為：(1)幫助駕駛人增大兩側視野及掌握車身後方的路況。(2)方便駕駛人化妝用。(3)裝飾品。
2.	3	駕駛座頭枕之高度，應如何調整才安全：(1)調整在駕駛人頭頂以上。(2)調整在駕駛人肩膀以下。(3)調整與駕駛人耳朵同高。
3.	2	後車門之兒童安全鎖，其作用是避免兒童於後座不小心開啟車門，致使發生危險。當兒童安全鎖置於關閉位置時：(1)只能從車內開啟後車門。(2)只能從車外開啟後車門。(3)車內、車外都不能開啟後車門。
4.	O	汽車起駛前應關閉駕駛人視線範圍內之娛樂性顯示設備，但提供行車輔助顯示，不在此限。(規則89)
5.	X	汽車定期檢驗不必檢驗車輛故障標誌，所以隨車不一定要帶車輛故障標誌。(規則39)

牛刀小試 一下？

6.	1	隨車工具，應：(1)隨車攜帶。(2)不必隨車攜帶。(3)存放車庫內。(規則89)
7.	X	汽車在中途發生故障，無法移置於不妨礙交通處所時，如在市區道路，僅閃亮左右方或左方之方向燈即可，無需設置車輛故障標誌。(規則112)
8.	O	汽車於行車時速在40公里之路段發生故障，無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場所，應在車身後方5-30公尺處之路面上，設置車輛故障標誌。(規則112)
9.	2	汽車肇事後在最高速限超過50~60公里之路段，應在車後多少公尺處放置車輛故障標誌：(1)50~100公尺。(2)30~100公尺。(3)5~30公尺。(規則112)
10.	O	汽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途中若突然故障，應注意四周車輛動態，並先顯示方向燈滑離車道，逐漸減速駛進路肩，並在車後50-100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，方向燈改為危險故障警示燈。

牛刀小試 一下？

11.	3	在行車途中，精神疲勞稍有睡意，你應該怎麼辦：(1)提起精神，並減速慢行。(2)擦抹或服食藥物助長精神，照常行駛。(3)在最近適當路邊停車，下車稍作休息，恢復精神再開車。(高快管15)
12.	2	汽車駕駛人駕車：(1)可連續駕駛10小時。(2)連續駕駛不可超過8小時。(3)可依體力決定。(規則114)